

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和方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制定的《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农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执行。

（一）农业机械领域

1. 农机安全生产

（1）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违反规定载人 10 人以上的，以及超限、超载 100%以上的。

（2）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在作业过程中，10 人以上非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的。

（3）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单位或相关个人未履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职责，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消除在用农业机械制动或转向系统失效、主要安全防护部件缺失等风险隐患的。

2. 农业领域粮食烘干作业场所

（1）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的，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3) 烘干塔、缓冲仓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未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或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或者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的。

(4) 在烘干塔、提升机地坑等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5) 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运输车辆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 农村沼气领域

1. 户用沼气

(1) 非专业人员私自下池作业，以及下池作业不按规范操作的。

(2) 沼气池漏气，水压间、出料间和贮肥间盖板缺失或不具备承压功能，且无明显警示标识或围栏的。

2. 沼气工程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隐患分级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制度的。

(2) 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上岗，未履行审批程序，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或在生产区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

(3) 场区未设置围墙、防护盖板、防护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进料间、净化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增压机房、提纯车间等设施内未设置检测报警装置以及联动排风装置的。

(4) 场区消防、避雷、防爆等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5) 厌氧消化器、贮气柜、沼气火炬等设施未设置压力、液位显示等监测报警装置，或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不达标。

(三) 渔业生产领域

1. 渔港外航行和作业中驾驶类职务船员未满足最低配员标准的；

2. 航行或夜间锚泊时，驾驶台长时间无人值守或未安排人员值班的。

3. 渔业船舶水密结构存在严重缺陷的；

4. 渔业船舶（机舱）逃生通道受到永久封堵的。

5. 擅自改装、改建，对稳性有严重影响的；

6. 渔业船舶超载或配载不当，对稳性有严重影响的。

7.航行或作业中无线电、信号、航行设备存在严重缺陷的；

8.固定式救生、消防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的。

9.渔业船舶超抗风等级、超航区航行、作业，拒不执行抗风浪等恶劣天气管控指令的；

10.超员或非法载客的；

1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后航行、作业的；

12.擅自拆卸、关闭北斗、AIS等无线电设备，篡改信息或屏蔽信号的。

（四）畜牧生产领域

1. 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

（1）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入有限空间出料、清池、检修。

（2）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下擅自进入有限空间施救。

（3）在有限空间内及其近距离周边使用火源。

（4）未对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效防护措施的。有限空间盖板松动、覆盖物破损、周边无围栏和未使用防爆灯等。

（5）作业期间临时更换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交底。

（6）未制定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流程并规范执行的。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化制设备，

或安全阀、压力表未每年校验。

(2) 化制设备工作压力或温度超过设计上限，且无自动停机保护装置。

(3) 压力容器操作人员未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畜禽屠宰加工

(1) 制冷、锅炉、高压容器、液氨存储、传动构件、板带等设施设备未定期检修保养的。

(2) 酒后或服用违禁药品操作特种设备行为的。

(3) 使用报废或者应当报废设施设备的。

(4)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监测监控设备失效或缺失的。有液氨制冷设施设备的，未安装防液氨泄露警报装置的。

(5)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的。

(6) 畜禽屠宰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未设置警示标志和有效防护设施的。

4. 饲料兽药生产领域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配备粉尘防爆系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2) 车间地面、设备、建筑构件、起重机等表面积尘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的。

(3) 兽药生产企业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

灯具、生产区电源开关及插座防爆功能损坏未及时更换的。

(4)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

(5) 停电工作时未在电气装置及工作区域挂设警告标志或标示牌的；

(6) 饲料兽药生产机械设备、工具损坏或维修期间未按要求装设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装备的；

(7) 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五) 设施农业领域

1. 设施大棚支撑结构存在严重问题，有倒塌风险危及安全的；

2. 设施大棚内存在乱接电线、不规范用电易导致人员伤亡的；

3. 设施大棚内存有大量易燃物，但未配备消防设施的；

4. 设施大棚附近如有高压输电线路、铁路、轨道交通，未对棚膜、遮阳网、防雹网等进行加固的。

(六) 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使用安全监管

1. 管理方面：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度、冷库运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培训制度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制冷工、压力容器操作工、叉车工、电梯工、电

工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3) 冷库库体、机电设备和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4) 有专人管理，运行期间有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

(5) 日常维修保养制度，制冷机房有消防设施，安全标识清晰。

(6) 应建立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和人员救援预，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

2. 操作方面:

(1) 有进出冷库许可制度。

(2) 库内储物货架使用操作规范，有维修保养制度。

(3) 升降机操作规范，有维修保养制度。

(4) 有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消毒除霉操作规范。

(5) 库房货物堆码应稳固整齐,合理分区并设置相关标识。

(6) 及时清除冰、霜、凝结水；冷库内作业人员应做好防寒措施。

(7) 涉氨冷库使用期间每个制冷机房应有 24 小时不间断至少 1 人值班,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

(8) 库体保温材料无破损、开裂、脱落现象，库体周边未堆放可燃物，配备消防设施。

(9) 配电间无堆放杂物、违规敷设、私拉乱接现象，有安全标识。

(10) 库内有防鼠、防虫、防蝇等设施。满足冷藏果蔬贮存工艺要求。

(七) 其他专项领域

凡农业领域、农事活动涉及重大火灾、特种设备、燃气使用、建（构）筑物、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外租等安全重大隐患的。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参与事故调查；

（四）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

制度；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